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加強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平性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乃透過董事會（「董事會」）及各委員會進行企業管治。年內，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提升企業管治之水平，其中包括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立薪酬及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乃分別由不同之人士擔任。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之運作及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而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則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各董事間之關係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之董事履歷內披露。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現任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告退，惟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退任董事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負責制定及檢討長期業務方向及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亦將考慮及批准本集團之未來策略計劃及預算。管理層獲授權就日常經營作出決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博明先生（擔任主席）、黃之強先生及梁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建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經審核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核數師就內部監控及遵例事宜提供之建議及財務風險管理。年內，該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出席有關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現由主席、執行董事Nicholas James Loup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薪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以及批准終止合約或解聘時須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之賠償。上述人士之薪酬（包括底薪、年度花紅、退休福利及購股權等其他福利）因應彼等之工作性質及經驗釐定。

執行委員會

為更有效率及有效地管理業務，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了一個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Nicholas James Loup先生。該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檢討及監督董事會授權採納之策略、政策及公司措施並就此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行為守則

本集團自行採納一項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附錄10）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言，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之情況。

最佳應用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了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設立薪酬、審核及執行委員會，以及每季度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核數師薪酬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服務包括核數、稅項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彼等所提供法定核數服務之費用2,842,000港元乃於本集團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之財務報表內扣除。年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之母公司）之若干須予披露交易提供額外核數服務，並由本集團攤分部份服務費合共1,621,000港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集團提供稅項服務、審閱中期業績及其他服務收取服務費654,000港元。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向其股東及投資者保持高透明度。年內，執行董事曾與本地及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家舉行多個會議，並到海外巡迴演講。為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本集團將於公佈中期及末期業績時與媒體及投資人士會晤。董事會承諾，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通函及新聞發佈，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asiastandard.com.hk>，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取得本公司之資料。